

## 教育局通函第 132/2022 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及小學校長  
—備考

---

### 中學實驗室安全和管理

(注意：所有中學校監、校長、科學教育學習領域的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均應閱讀此通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學校注意有關監察和維持實驗室良好的安全及管理水平的重點。請中學校長通知校內所有科學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有關本通函的內容，並協調有關安排。

#### 詳情

2. 學校有責任遵守與學校科學實驗室安全有關的規定，並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實驗室是一個安全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每所中學須設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例如設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以確保學校能妥善地推行已釐定的安全措施，並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在科學實驗室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

3. 學校應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員工及學生於科學實驗室的安全。一些重要的安全措施詳列如下：

#### 一般安全管理

- 除有教師在場並獲其准許外，學生不得進入任何科學實驗室；
- 學生及未經授權人士不得進入預備室或化學品貯物室；
- 學校的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或對等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商討各類與實驗室安全有關的事項，例如制定或修訂實驗室安全政策和實驗室規則、檢討實驗室意外及預防措施、落實科學實驗的風險評估，以及制定緊急應變計畫以應付實驗室所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以及

- 校長、負責管理實驗室的科學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須參考《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2013)(網址：[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safety/SafetyHandbook2013\\_Chinese.pdf](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safety/SafetyHandbook2013_Chinese.pdf))，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



## 化學品管理

- 學校須妥善管理化學品的採購、貯存和使用，定期檢查化學品的種類及數量，並為化學品貼上適當的標籤；
- 學校應避免貯存過量的化學品。實驗室內存放的危險品，不得超出第295E章《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所規定的豁免限額<sup>1</sup>；
- 定期檢視及更新化學品盤存報表，報表須清楚列明所有現存化學品及其所在位置；
- 把不相容的化學品分開存放，並將危險化學品妥為存放於實驗室或化學品貯物室內鎖上的貯物櫃；
- 實驗室及預備室在不使用時應鎖上。化學品應存放在鎖上的實驗室、預備室和（或）化學品貯物室內，以免學生自行取得；
- 學校實驗室所貯存的化學品只可作教學用途。如發現有不合理的化學品使用請求或化學品失竊，學校應即時跟進；以及
- 學校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妥善貯存和處理化學廢物<sup>2</sup>。學校應參考由環保署編訂有關學校化學廢物的隔離、包裝、標識及存放和學校化學廢料處理程序的指引以棄置化學廢物，該指引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waste/cw\\_c.htm](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waste/cw_c.htm)。



## 實驗活動的安全

- 進行實驗活動前，教師應確保已做好風險評估，以鑑別實驗活動潛在的危害，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 從未進行過的示範或學生實驗，必須於實驗課前預先進行測試，並從安全角度調整實驗活動的安排（如適用），以策安全；
- 實驗前教師應給予學生明確的指示，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危害和採取安全措施，以及如何正確棄置化學廢物；以及

---

<sup>1</sup> 《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的網頁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

<sup>2</sup> 有關化學廢物管制及處理的指引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8/2022 號《中學化學廢物管制》。

- 教師應盡可能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進行實驗時，教師應密切注意學生的活動情況，並向學生提供足夠的指導。

4. 學校應鼓勵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以更新和豐富他們於實驗室安全和管理方面的知識。另一方面，教育局為學校製作了不同的實驗室安全和管理資源，包括《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學習資源套《科學實驗室安全教學資源》、實驗室安全海報和危險警告標籤，以及一系列實驗室安全及管理網上課程。學校應善用這些資源，維持良好的學校實驗室安全水平。有關以上資源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cd/sc>> 教學資源 > [實驗室安全及管理](#)）。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科學教育組聯絡（電話：3698 3438）。

教育局局長  
林威廉博士代行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